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C2026-0006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东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农林条线））**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13 号
联系人：谢寅
联系电话：0512-65685220

乙方（供方）：**苏州德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
联系人：孔永芳
联系电话：15371814287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C2026-0006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6-27 年东山镇（镇区外）绿化养护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6-27 年东山镇（镇区外）绿化养护项目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情况：

东山镇辖区内道路绿地、公共绿地内树木、花灌、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及各类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二）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地段	地块数	面积(㎡)	养护标准	备注

1	银湖路-2	14	7160.93	三级	
2	环太湖大道	10	20378.54	三级	
3	葑山寺路	16	22231.41	三级	
4	石鹤山路	61	31240.57	三级	
5	新潦路	11	6888.92	三级	
6	紫金路-2	33	11243.80	三级	
7	凤凰山路	57	41303.82	三级	1、周边高压线较多。 2、修剪树木与高低压线路的间距：高压水平 2 米以上、垂直 1.5 米以上，低压水平 1 米以上、垂直 1 米以上。 3、确保树木枝条不深入至厂区，不影响厂区正常生产。
8	凤凰山路一巷	35	18589.49	三级	
9	底定路	2	2098.01	三级	
10	望山路	5	3018.31	三级	
11	实验小学周边路段	25	8286.09	三级	
12	定向 2 号桥（原廉租房周边路段）	27	17629.84	三级	靠近住宅小区，周边高大乔木每年整体修剪一次，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树干分支点保证在 2.5 米以上，减少路灯照明的影响。
13	蔬菜园路	36	24745.17	三级	
14	碧螺景区	3	3609.01	三级	
15	紫金庵路	37	7333.88	三级	
16	眠佛寺路	18	4967.87	三级	
17	新镇区草坪	4	87474.00	三级	
18	新镇区草坪 2	1	33794.73	三级	
19	大缺港路	10	16303.91	三级	
20	油车港路	22	10178.37	三级	

注：以上价格包含 300 ㎡的色块，80 株（如：香樟、广玉兰、红叶石楠、桂花），规格胸径、地径为 5-10 公分的道路树穴缺株补植、支撑及日常养护等事项。

（三）养护工作要求：

1、绿地环境维护：

及时清理绿地内各种杂物（建筑垃圾、蔬菜棚架、修剪垃圾、陈旧落叶、树体藤蔓、绿地杂草、死树、枯枝等），无养护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草坪屑、树枝等及时清运不过夜，不乱丢乱抛：春夏秋季节绿地内河塘水草需清理打捞，水上草（如绿萍等）无大面积蔓延、水下草定期清理，保持水面清洁：秋冬季节水生植物如菖蒲、再力花、梭鱼草等统一清理收割清运，消除火灾隐患；河塘四周无围网围栏，无私搭棚架。

2、松土除草及树穴整理：

绿地、林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草坪内树穴与色块、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色块、地被等应有分隔沟，宽度不超过 25cm。树穴整修时,应根据树木胸径确定树穴的大小,具体如下：直径在 20cm 以上的乔木，树穴直径不小于 120cm；直径在 15-20cm 的，树穴直径不小于 100cm；胸径小于 15cm 的，树穴直径 100cm；大灌木（如桂花等）树穴直径不小于 100cm；球类植物树穴不小于 100cm；其他苗木树穴可在实际操作时根据甲方安排执行；全年应根据实际情况多次整理分隔沟、树穴等，以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分隔沟内整洁干净无杂物。

3、浇灌排水：

根据实际，对绿地、林地苗木及草坪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排涝，夏秋季节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如养护范围内由于旱、涝采取措施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扣。绿地、林地内及时开沟，保证无积水，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4、施肥：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绿化长势：

绿地、林地及行道树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绿地内小灌木、地被、草坪等完整无空缺。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必须采取防倒伏的有效措施。因台风、雨雪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连接。绿地内乔木支撑完好、树体树枝上无嵌入物、悬挂物、张贴物。

6、病虫防治：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并积极防治，效果明显。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无大面积病害、虫害症状产生；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制剂配比准确，用料符合要求，涂白时同一区域高度一致，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整枝修剪：

（1）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

（2）花灌木应每年在花后修剪一次；开花植物应根据植物特性，开花季节的不同，合理安排修剪，不得在花芽孕育期（前）对该类植物进行修剪，应在花后进行修剪。要注意区别对待整形植物及非整形植物的修剪次数、修剪方式等。

（3）色块、绿篱、球类生长季节及时修剪，线条流畅，轮廓明显，不脱脚，无凹凸不平，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下脚高度一致。隔离带色块的修剪应横平竖直（特殊造型除外），应做到顶面平整、光滑，呈水平状态，垂直面应垂直于地面，不得出现顶面凹凸不平、高低起伏，垂直面上下大小不一等现象。顶面、垂直面交汇线条应平整流畅，不得高低起伏，凹凸歪曲等现象。隔离带内不同灌木之间的高差应统一。同一段隔离带内不得出现高差不同的现象。有造型的植物，应严格按规定的造型进行修剪，控制好造型修剪植物的线条、形状等，防止造型变化、线条模糊等现象出现。

（4）行道树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不妨碍公交及行人出行、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及指示牌。行道树应根据要求确保每年修剪 1 次以上，整理树形、清除内膛枝、枯枝，剪除分枝点过低的枝条，以增加树冠的通风、透光性，保证行道树健康生长，减少对交通通行的影响。修剪中使用的登高车、高枝油锯、安全警示锥等相关车辆、设施设备，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应根据降雨状况，达到干旱性天气的（或生长缺水的），根据甲方要求对行道树进行浇灌作业，每年秋季应根据气温、降雨情况，对行道树统一进行集中浇灌作业，以保证行道树顺利越冬，并能保证色叶乔木的景观要求。每年冬季，须对行道树追施棒肥，每株不少于 1 根。应注意行道树树穴内（树穴直径按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有灌木生长，如有的，应在养护过程中逐步清理。绿地内的各类乔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修剪。

（5）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管理工作，应确保草坪内没有各类杂草。草坪内的三叶草应清理到位。特殊地块需要追播黑麦草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追播。因各种原因导致草坪缺失的，应在合理的气候条件下做好追播工作，追播的品种应和原草坪一致。遇到高温干旱天气，应根据甲方要求

及时进行浇灌作业，确保草坪正常生长，满足景观需要，不允许出现正常生长季草坪枯黄现象。及时观察草坪生长情况，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6）花境宿根花卉及一二年生花卉散籽期结束应及时清理修剪。芒草类植物在各个季节有其观赏特点，要注意修剪时间。进入秋冬季节，逐渐干枯时不得随意修剪，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修剪工作。修剪工作完成以后，要保证绿地内整洁、干净。某些品种的芒草类植物，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株重新种植工作。水生植物一般在春节进行清理。考虑到河水温度较低，清理工作不便。大部分水生植物可在 10 月份以后开始清理，但为了体现水生植物各季不同的景观特征，每个区域内需保留 10%以上的水生植物，留待第二年进行清理，具体清理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7）造型树生长季节及时修剪，形状饱满呈馒头状，云片层次分明。

8、苗木的补缺移植，养护单位应根据苗木生长、保存状况，合理利用标段内的苗木（如各类地被、小灌木等）进行补缺、移植、归并种植等，保证绿地的完整性、统一性。

9、林地、绿地保护：

加强日常林地、绿地巡查（每月至少一次），确保林地、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人为破坏、毁绿种菜等现象，如有发现及时制止、处置及上报，保持林地、绿地完整。

（四）其他要求：

1、乙方需配备可以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的车辆、机械设备（如水泵、喷雾器修枝剪等）、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

2、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及可以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的人员（根据绿化养护面积配比养护人员数量）。当养护任务较重或有重大活动、突击任务时，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

3、乙方应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制订应急预案。合理组织人员、机械、材料、通讯等工作内容；高温干旱、台风、防汛防涝、防雪防冻等应急措施到位；对采购单位临时派发工作内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人身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养护管理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肆分（￥1164896.84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费、车辆、运输、以及在服

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服装、高温费、加班费、节日慰问费、代理服务费、体检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材料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月度进行考核，自上岗后满三个月对照考核结果支付第一月服务费，（按合同金额进行换算，扣除考核扣款）。

（2）费用三个月后以每个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月度应结算的费用=（合同总价÷12 个月）-考核扣款。

（3）甲方按照“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考核方案。

（3）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展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己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子答复。

(二)乙方责任:

1、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

2、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并通过其考核。

3、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将项目的作业计划和工作预案，报甲方备案。

4、乙方配备统一看装上岗，并承担工作人员等相关的交全责任。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成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东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农林条线））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26

乙方：**苏州德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7.26

附件：考核表

附件：考核表

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

为不断提高我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东山镇辖区内道路绿地、公共绿地内树木、花灌、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及各类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二、考核主体与招标要求

东山镇农林服务站负责全镇绿化养护管理的考核工作。被考核对象为通过公开招标而取得镇区绿化养护资格的企　业单位。

三、考核方式和依据

考核以每月一次进行，包括基础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评分依据《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基础考核评分细则》、《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1、2）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三级养护标准，如与采购人考核标准存不一致之处的，按高标准执行。

月度考核分数=基础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施肥、冬管、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分数×20%

当月若无专项考核，月度考核分数=基础考核分数

1.基础考核：农林服务站每月集中考核一次得出每月基准分；平时巡查、市民投诉、联动中心、媒体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按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扣分。

2.专项考核：根据绿化养护重点，进行专项考核。包括施肥专项考核、冬管专项考核、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考核。专项考核时间由农林服务站根据当月情况另行通知养护单位。

四、考核结果通报及运用

每月底反馈扣分情况和扣分原因，如有异议，需在 3 日内提出，逾期视作认可。月度考核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则按照所得分数的百分比结算当月养护费用，当月养护费=（月度考核得分/100）×（成交金额/养护月数）。

五、直接终止合同情况

1.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东山镇绿化养护政府采购。

2. 合同期内，若在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东山镇绿化养护政府采购。

六、安全保障与责任

承包方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人身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因承包方操作不当或养护管理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1. 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基础考核评分细则

2. 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基础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整改时效
1	卫生保洁（10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草坪、廊亭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5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0.2分/3处；积存垃圾杂物，扣1分/处。	30分钟
		2	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1分/路段。	60分钟
		3	蒙尘冲洗，适时清洗植物的叶面，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2	叶面蒙尘扣0.5分/路段	1天
2	除草（18分）	4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10cm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0.2㎡/路段。	15	色块、地被：杂草高度超出绿化10cm，且密度＜5%的扣1分/路段；密度介于5%-30%，扣3分/路段；密度＞30%，扣5分/路段。 草坪：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的扣0.5分/处；密度介于20%-40%，扣3分/路段；密度＞40%，扣5分/路段。 背景林：杂草高度＞20cm，扣3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5分/路段。 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除草，否则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2天
		5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除干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3	发现药害扣1分/处；药害面积大于100㎡，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1分/路段。	2天
3	绿地排水（5分）	6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的，需及时上报。	5	发现积水扣1分/路段（客观原因导致排水不畅已上报的除外），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提出整改方案2天内未处理的，扣1分/路段。	2天
4	病虫防治（12分）	7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9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	1天
		8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	1天
5	绿化长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	10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	2天

	势（35分）		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扣0.5分/m，色块及草坪扣0.5分/㎡；有断枝、明显枯枝，扣0.2分/株；草坪枯黄扣0.2分/10㎡。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上报并制止，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	9	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1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1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1分/㎡。	7天
		11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5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	1天
6	整枝修剪（20分）	12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2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行，每次修剪提前上报。	9	乔木不及时修剪妨碍通行的，扣0.2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1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0.5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0.1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少，扣2分/株。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修剪，否则按上述标准扣分。	2天
		13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0.1分/株。	1天
		14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5-7cm，夏季6-8cm，暖季型3-5cm。	9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1分/㎡；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1分/㎡；不及时修剪，扣0.2分/㎡。	1天
7	管理	15	花坛、护栏、树穴侧石等设施，经常维护，无破损残缺。	5	设施被破坏，未上报被发现1处扣1分。	2天
		16	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并制止、处理和报告。对于已	6	未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或发现后未制止、处理和报告	/

			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		的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对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施工未跟踪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视情节扣 1-3 分。	
总计				100		

附件 2：东山镇公共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一、施肥 （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施肥（100分）	1	按要求及时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前及时上报。绿地每年冬季、春季及春末夏初施肥 3 次。	90	未上报不得分；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10 分/路段。
		2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10	如发生肥害，扣 1 分/处；面积大于 100㎡，不得分。
二、冬管（ 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松土（30分）	1	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30	绿地内树穴、地被土壤板结，不疏松，未松土的，扣 5 分/路段。
2	切边沟（30分）	2	树穴整修，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1m，灌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0.6m；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以 10-20cm 为宜。	30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5 分/路段。树穴整修及切边沟未达标准的，扣 3 分/路段。
3	涂白（40分）	3	及时涂白，涂白高度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 1.3 米，灌木涂白高度 0.4 米；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40	树木不涂白，扣 5 分/路段；涂白高度不一致的扣 3 分/路段。
三、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20%）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安全管理（65分）	1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	5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 1 分
		2	作业时统一着装，保证每天每条道路有 1 人负责	10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 1 分
		3	做好突发情况的安全工作，及时处理倒伏树木，确保道路畅通	10	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事故	40	发生安全等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2	基础台账（5分）	5	养护台账、照片资料、工作计划齐全准确，并于每月月底上报	5	达不到要求每次扣 1 分
3	完成交办事项（30分）	6	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通知	10	对于各类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7	节假日及创建等重大活动期间，应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	20	因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0 分。

（全文完）